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四年制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92年02月24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93年01月15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4年05月20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5年10月04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6年05月31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7年01月08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7年04月09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7年05月15日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97年10月16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98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05月31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01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103年05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4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06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7日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09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0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21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1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9月04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2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7月11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3年07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7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宗旨

一、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增進專業素養，特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並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社會工作實習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四年制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實習課程規劃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系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簡稱四技）學生；
- （二）以本系為雙主修系之學生；
- （三）以本系為輔系，且選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

三、實習課程安排

四技學生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課程，且後兩項實地實習總時數合計達400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開設於三年級上學期，為3學分之必修課。

「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為2學分之必修課，三年級下學期申請，升四年級之暑假開始執行，四年級上學期給予學分。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為2學分之必修課，三年級下學期申請，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執行，四年級下學期給予學分。

四、申請資格

(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之申請資格

學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一)」、「社會工作概論(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等課程，始得申請。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正在修讀擋修課程者得先申請，若事後檢核上述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取消實習資格。

(二)「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之申請資格

學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一)」、「社會工作概論(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一)」、「社區工作(二)」、「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方案設計與評估」等課程，始得申請。「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須以小組為單位提出申請，每組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申請時須檢附所有組員之歷年成績證明；正在修讀擋修課程者得先申請，若事後檢核上述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取消實習資格。

五、超額申請之處理方式

(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之超額處理方式

「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為個人實習，若登記申請前往同一機構實習之人數超出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時，由本系先行比序，再依比序結果向實習機構足額推薦。比序標準如下：

1. 符合實習機構要求之修課紀錄、志工服務經驗者優先；
2. 符合前項標準者，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
3. 前兩項標準分數相同者，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
4. 前三項標準分數相同者，抽籤決定順位。

(二)「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之超額處理方式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為小組實習，若登記申請前往同一機構實習之組別超過一組時，由與該機構共同執行「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之本系督導教師決定組別。

第三章 實施方式與實習異動

六、實施方式

(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實施方式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透過本系提出申請，經實習機構錄取後，於升四年級之暑假開始實習，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實習時數以 320 小時為原則，機構提供之實習時數不足 320 小時者，得於「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補足之。實習時數之計算，由機構認定；最高實習時數應配合機構規定。進修部四技學生申請前往自己任職機構實習者，必須至任職機構內不同部門或組別進行其它社工業務之實習，實習時數仍以 320 小時為原則。

(二)「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實施方式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透過本系提出申請，經實習機構錄取後，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實習，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實習時數之計算，由機構認定之；最高實習時數應配合機構規定。

(三) 因生病、意外、延畢、休學後復學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前兩項規定之期間開始實地實習者，其實習實施方式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請。因故必須以個人方式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者，其實習機構不得與「社會工作實習

(二)：機構實習」重複。

(四) 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之規定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經教務處註冊組確認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成績優異條件後，得以個人方式申請「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並將此實習學分併入四年級上學期，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之限制，惟其實習機構不得與「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重複。

七、轉換實習機構

(一) 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疫情因素

學生開始實習後，若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機構完成實習合約書規定之實習時數者，得接受本系輔導前往鄰近本校之其它社會福利機構繼續實習，以補足實習時數。採此方式補足實習時數者，其實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以各機構開立之實習時數佔該實習學生總實習時數之百分比為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分數，做為該生實習表現之機構督導評分。

(二) 其它不可歸責於學生個人之因素

學生開始實習後，若因不可歸責於學生個人之因素無法繼續留在原機構實習者，得經原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輔導後，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得轉換至新機構實習。

學生轉換至新機構實習後，所有實地實習時數將重新計算，實習表現亦將重新評分，且須於給予實習學分之學期結束前，完成規定之實地實習時數。轉換實習機構後，未能於給予實習學分之學期完成上述要求者，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實習，實地實習時數將重新計算。

八、終止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違反實習規定或影響系譽等情事，經本系督導教師訪視機構確認屬實者，將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強制終止該生當年度之實地實習。

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實地實習者，得經本系督導教師輔導瞭解後，申請終止實習，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即可離職。

九、實習費用

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除實習機構聲明提供者外，學生皆需自行處理。

部分實習機構要求收取實習指導費，前往此類機構實習的學生，須先自行繳交實習指導費，索取收據，實習期滿返校後，憑收據向本系申請補助。

實習期間，學校同時為學生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以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學生平安保險之理賠申請，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承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之理賠申請，由學生自行向保險公司提出。

第四章 實習評量

十、評分方式

學生參加社會工作實習之表現，由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分別進行評分。評分比例與項目，分述如下。

(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之評分

「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機構實習」之成績，機構督導評分占60%，學校督導評分占40%。機構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專業知能，主要包括學生助人技巧應用、實務工作表現、資源發掘與運用、專業知識與記錄、專業倫理等表現，占70%。

2. 專業態度，主要包括學生實習期間出席狀況、參與投入表現，儀容、態度與禮貌，人際關係建立，占 30%。

學校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作業(實習週誌或心得)，占 25%。
2. 督導與訪視(個督、團督及機構訪視)，占 25%。
3. 行政事務配合度(向學校回報督導姓名、準時繳交實習週誌、聯繫協調機構實地訪視行程、準時完成機構實習總報告)，占 25%。
4. 報告(實習總報告或成果報告/發表)，占 25%。

(二)「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之評分

「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三):方案實習」之成績，機構督導評分占 50%，學校督導評分占 50%。機構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專業知能，主要包括學生助人技巧應用、實務工作表現、資源發掘與運用、專業知識與記錄、專業倫理等表現，占 70%。
2. 專業態度，主要包括學生實習期間出席狀況、參與投入表現，儀容、態度與禮貌，人際關係建立，占 30%。

學校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作業(實習週誌或心得)，占 25%。
2. 督導與訪視(個督、團督及機構訪視)，占 25%。
3. 行政事務配合度(向學校回報督導姓名、準時繳交實習週誌、聯繫協調機構實地訪視行程、準時完成機構實習總報告)，占 25%。
4. 報告(實習總報告或成果報告/發表)，占 25%。

(三)若實習機構已有自制之評分表格，則按實習機構之評分表格與項目評分，而學生成績評量佔比仍維持上述。

第五章 實習機構資格

十一、實習機構資格

本系認可實習機構之資格為，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以下各類機構：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它機構。

十二、實習督導資格

本系認可之實習機構督導資格為，社會工作師或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十三、督導學生人數

每位實習機構督導每次督導的實習學生人數，個人實習以 4 名為上限，小組方案實習以 15 名為上限。

第六章 附則

十四、附則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修正時亦同。